

邢台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我部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把政务公开与本单位各项工作联系起来，认真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，强化公开意识、完善公开机制、充实公开内容、提高公开质量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我部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健全制度机制，把涉及群众利益、社会关切、惠企助民及群众需要知晓的信息及时发布到网上，做到信息产生与发布同步。同时，我部严格遵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保密审查程序，杜绝泄密信息事件发生，确保发布信息安全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坚持数据同源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利用“邢台高新区”微信公众号和政务信息公开栏发布信息，方便群众获取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制度，按照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: 在 2023 年, 尽管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, 但仍存在需要改进以及优化的地方,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与重视程度不够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完善, 时效不够紧。

改进措施: 一是深入研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政策法规, 加强对于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化业务培训。二是补充完善公开内容, 持续努力扩展并丰富我部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 年党群工作部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